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发布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以及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作出了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董事会拟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使用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 三、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对公司拟与电气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和审核，我们认为：电气财务具备相应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资质，公司接受电气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在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的同时，也能够使得公司以合理的成本快速获得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公司与电气财务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电气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制定的《公司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金融服务业务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各项风险，并针对相关风险提出了应对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风险处置的程序设置具有可行性，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该事项没有异议。

### 四、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董事在 2022 年度内的实际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该年度的经营成果而拟订，履行了必要的考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方案没有异议。

### 五、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考核程序，其拟订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个人考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此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签署）：

董事张恒龙：

董事周芬：

董事洪彬：

2023 年 03 月 24 日